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八十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九九二二次会议

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:	塞克利斯先生	(希腊)
成员:	阿尔及利亚	布赫杜布先生
	中国	耿爽先生
	丹麦	拉森女士
	法国	富尔内尔先生
	圭亚那	罗德里格斯-伯基特夫人
	巴基斯坦	萨尔瓦尼先生
	巴拿马	阿尔法罗·德阿尔瓦先生
	大韩民国	赵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扎博洛茨卡亚女士
	塞拉利昂	卡努先生
	斯洛文尼亚	日博加尔先生
	索马里	易卜拉欣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卡里乌基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格罗索女士

议程项目

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 (S/2025/234)

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: 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(S/2025/235)

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: 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简历(S/2025/236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AB-0928) (verbatimrecords@un.org)。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>) 上重发。



上午10时1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 (S/2025/234)

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: 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(S/2025/235)

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: 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(S/2025/236)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, 填补纳瓦夫·萨拉姆法官辞去国际法院法官职务而出现的空缺, 其辞职请求已于2025年1月14日生效。

我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/2025/235, 其中载有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、即马哈茂德·德伊法拉·哈穆德先生(约旦)的姓名。

安全理事会面前有文件S/2025/234所载的秘书长备忘录, 其中列明了国际法院目前的人员构成, 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。我谨提醒安理会, 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,

“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。”

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。

如果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未获得绝对多数票, 则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, 将举行第二轮投票。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, 直到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。

将进行无记名投票。投票开始时, 安理会成员将收到一张列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。任何宣布, 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, 都应在投票程序开始之前, 也就是说在宣布投票程序开始之前作出。一旦分发了选票, 将不接受撤回提名。然而, 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。

请安理会成员在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“X”。希望弃权的成员应将方框留空。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举资格。因此, 选票只能投给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。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对合格候选人投赞成票的标记之外, 还有任何其他标记, 这些标记将被忽略。如果在填写选票时出错, 相关成员应向秘书处索取新的选票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, 安理会会议继续进行。

只有当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时, 我才会将结果通知大会主席。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, 我会请安理会继续开会。

安理会现在开始抽签选出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。

被抽中的是塞拉利昂和美国代表团。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。

应主席邀请, 乔治先生(塞拉利昂)和库里埃尔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担任计票人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?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接到通知, 大会准备稍后进行投票。我请各位成员等到大会准备就绪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接到通知, 大会现已准备好进行投票。

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

安理会成员应在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“X”。

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, 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所有选票已经收齐。我提醒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只有在核实大会已收齐选票后, 方可计数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, 安理会会议继续进行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现在接到通知, 大会已收齐选票。

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。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。按照惯例, 将进行两次独立计票, 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。

我提醒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我将等到大会完成计票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。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投票结果如下:

选票总数:	15
无效票数:	0
有效票数:	15
弃权票数:	0
法定多数票:	8
所得票数:	
马哈茂德·德伊法拉·哈穆德先生	15

因此, 候选人马哈茂德·德伊法拉·哈穆德先生(约旦)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法定多数票。我已将投票结果通报给大会主席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如下来信:

“我谨通知你, 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上, 下面这位候选人、即马哈茂德·德伊法拉·哈穆德先生(约旦)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。”

鉴于候选人马哈茂德·德伊法拉·哈穆德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获得法定多数票,他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,任期自今天2025年5月27日起,至2027年2月5日止。我谨祝贺他,并祝愿他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。

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对选举的进行所给予的协助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11时15分散会。